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公告

簽署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KE 700MW 燃煤電站項目合同

此乃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大唐巴基斯坦卡拉奇發電(私營)有限公司就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KE 700MW 燃煤電站項目(「項目」)簽署了合同(「合同」)。根據合同，項目範圍包括巴基斯坦卡西姆港 KE 700MW 燃煤電站的建設。本公司作為總承包商，負責項目設計、供貨、土建施工、安裝、培訓、調試和質保等工作。合同金額約為6億美元。按照合同規定，項目將在滿足一定條件後開始建設，項目開始建設後工期為36個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淳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淳先生及韓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福生先生及余本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